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岛大学附属医院(平度))的(信息维保类项目二:信息安全类项目二次招标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信息维保类项目二: 信息安全类项目),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联云 (山东) 大数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 业收入为 7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联云 (山东) 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